

22 自私的艾希



青春年少  
爱恨纠缠

“艾希，人只要没死，就不可能永远活在过去。”南冰没有正面回答我。我正回味这句话的意思，她已经摸着下巴色眯眯地笑起来：“他年纪一大把了，小腰倒是紧实得很，手感妙不可言。”

“关诚也就二十五六岁，不会再大了吧，说得他跟上辈人似的。”我忙为不在场的向海挽回点儿分数，“向海不是也有腹肌吗？你至于这么新鲜啊！”

“27岁了。”她答道，随即笑出声，语

气像是加了糖的美式咖啡，微苦里有一丝甜，“向海跟我在一块儿时，还有小肚子呢。”

在各种雕塑体形的美男文化还未盛行，满脸横肉的叔叔在电视剧里演主角时，正经读书的男孩子哪会有健身的概念。

我见过17岁的向海光着膀子打篮球，他就是普通的中学生体形，身上的汗珠子都闪着熠熠生辉的“青春”的光，整个人跟钻石似的。

站在聒噪的女生群外，南冰的双眼像盛着两把直直抛向他的火焰船锚，浓烈而沉静，心无旁骛，义无反顾。

当时，向海以一个3分球奠定了全队的胜利，他在欢呼声中跑向南冰，亢奋得双脚像马蹄子般一起一落，好一匹少女梦中的金色独角兽。

我看着他们，两个天真无邪的少年，在最美、最无畏的年纪全心全意地想一生在一起，真的特别美，美过千山万水。

因为他们成全了所有人最不切实际的幻想，整个学校里没有一个人敢冒着成为全民公敌的危险去试着拆散这对儿吉祥物。最后，公主和王子没有在一起，放不下的反而是我们这些把童话故事当真的外人。

“你家杨杨倒一直那么瘦，你俩抱在一起也不嫌磕得慌，像两块搓衣板儿。”南冰迈着两条大长腿径直往前走，留下一个背影，“如果最后和你领证的

人不是他，我就再也不相信爱情了。”

我小跑两步追上去，挽着她的手说：“我们肯定不会分开的。”想了想，我又补充：“除非他劈腿。”

“你看好自己就行了。”

南冰戏谑地冲我一挑眉，我猜不透她看透了，忙不迭地补充：“我才舍不得呢，他那么好。”

“因为一个人的好才爱他，你总有一天会因为察觉他的坏而离开他。”

她还是看穿了我。

杨牧央是一块本应躺在橱窗里标着高价的水晶，却落在了我的手里，我觉得这一切像个阴谋，仿佛注定了他以后会变坏，以此惩罚我的侥幸。

毕竟没有人会永远纯洁无瑕，当杨牧央不再是杨牧央时，我不敢问自己，还能爱他多久，还能爱他多深。

也正因为我的不坚定，这份恋情在我心中才一直轻飘飘的，像一间粉色的空中楼阁，美得虚幻而脆弱。

“可我不想和一个坏人在一起。”我语气疲惫地为自己辩解，“单是应付自己的烂摊子，我就已经够烦的了。”

“你真自私，但是自私好过无私。你要一辈子都最爱自己，有时可能觉得心里有个洞眼儿，身体却是完好无损的，好过多少遍体鳞伤的痴男怨女。”南冰的话里完全没有讽刺的意味，她看我一眼，淡淡地说，“至少，好过我。”

南冰说我自私不是第一次了。

我首先想到的是，私有有什么问题吗？身陷沼泽的我环顾四周，有的人早已自顾不暇，而有的人巴不得我沉没。不救自己，谁来救我；不爱自己，谁来爱我？

当初对我穷追不舍的杨牧央，也是在曾经不起眼的我懂得收拾自己后，才注意到“隔壁班那个漂亮的艾希”的。

外人都把我当作一个华美、精致的珠宝盒，最适合收纳剔透易碎的水晶，却不知道这盒子里没有鲜红的天鹅绒，只有一块猪肝色的破抹布。其实，杨牧央与外人也没多大区别，他从未见过我恶劣不堪的一面，想想我就觉得心脏被颠了一颠，于是，我面对他时更是严防死守，极力伪装自己是“他所了解的女朋友”——至纯至真的人。

生活已经足够灰败阴冷，我无论如何也不想把会发光发热的他弄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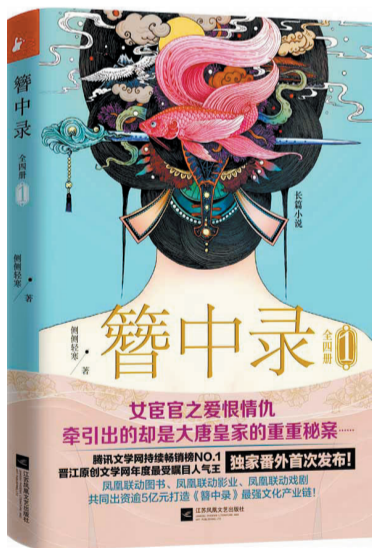
在李老帅家没待多久，南冰就催着我走，不过事儿也办完了。

李乐意对我的稿子相当满意，但也提出了问题。

虽然我的作品线条很流畅，但用鼠标上的色还是略显僵硬，真后悔当初为了省钱，在数位板和扫描仪中，我选择了相对便宜的后者，结果要花的钱还是得花。

（摘自《北京人在北京》 琉玄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

30 见准王妃



迷雾重重  
谁是真凶

一众车马离开大明宫。

去年的荒草依然在道旁，今年的新草只有两三寸长，在枯黄中夹杂着斑驳的绿色，风吹来的时候，一层灰黄一层嫩绿，缓缓变幻。

跟在他们后面的，正是琅邪王家的马车，一个老仆人赶着两匹健壮的杂色马，不疾不徐。

他放下车帘，说：“王家的马车，就在后面。”

黄梓瑕想了想，站起来打开车门，说：“等到了前面的路口，我先下去。”

“急什么，我又没限定时间。”

“我当然急，我希望能早一天回蜀地！”她说着，眼看已经到了路口，趁着马车拐弯时减速，她跳下去了。

李舒白掀开车帘看去，见她只一个趑趄就站住了身子，便低头看手中的小红鱼去了。

黄梓瑕目送夔王府的马车向永嘉坊驶去，她则转身往安兴坊方向走去。

王家的马车果然缓缓在她身旁停下，车上有个中年妇人掀开车帘，问：“你不是在夔王身边伺候的那个小宦官吗？这是要往哪里去？”

她抬头笑道：“多谢大娘关心，我要去西市买点东西。”

妇人回头和车上人说了几句，便笑道：“我们要去的光德坊正在西市旁边。若小公公不嫌弃的话，正好可以带你一程，不知小公公意下如何？”

黄梓瑕推辞道：“不好吧，怎么可以与贵人同车……”

“哎呀，以后就是一家人了，你是王爷身边的人，我们见面的机会多着呢。”那妇人眉眼弯弯，笑着打开车门，让她上车。

黄梓瑕上车后，见王若端坐在车内，她赶紧见过准王妃，又谢了那妇人。妇人看上去已有40多岁，却风韵犹存，眼角的皱纹更为她添了一种妩媚，可以想到，她年轻时必定是个美人。

黄梓瑕坐在靠车门的座上，用眼角瞥着王若。她的坐姿十分优美，双手交叠轻轻按在左腿上，在藕荷色绢衣的广袖下，露出一双纤纤而柔美，雪白指尖上是粉红色的指甲，指甲被修成完美的形状。

黄梓瑕看着那双手，心想，以前在蜀地的时候，自己虽然是使君家的小姐，却每天想着和哥哥还有禹宣一起出去骑马踏青，甚至连击鞠、蹴鞠都玩得比男人疯狂，哪曾这样保养自己的手呢？

正在走神时，忽听到中年妇人问她：“小公公一直在王爷身边伺候着吗？”

她赶紧摇头，说：“才几天而已，之前都是其他公公伺候着，不巧这次，王爷近身的几位公公都染上病了，就临时将我调来使唤几天。”

“那也是因为小公公做事稳重，所以才得王爷信任。”妇人笑着，又打听到，

“那小公公可了解王爷的日常起居？”

“日常……也不是特别了解。”她诚实地说，“我笨手笨脚的，也并不会伺候人，只偶尔跟王爷出来走走。”

“你毕竟是王爷身边人，定是深知的。”妇人笑开了花，“小公公，你跟我们说一说，夔王爷喜欢什么颜色，爱吃什么东西，身边侍女多是什么性情的？”

黄梓瑕忽然发现自己陷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难以应付的局面：“夔王爷他……不太喜欢别人老跟着他，他经常独处，至于侍女什么的……我没见过。”

她有严重洁癖，性格冷清，很难对付。她在心里加上这一句。

“大娘。”王若终于忍不住了，轻轻唤妇人一声。

黄梓瑕这才发现，王若已经快将头埋到衣服中了，晕红的脸颊如同浅醉，有种说不出的动人。

“哎呀，我家姑娘真是的，既然已经收了信物，早日了解王爷，也是理所应当的，对不对？”妇人赶紧搂住王若的肩膀笑道。

黄梓瑕这才从她那一连串的问候中得空，说：“姑娘不必担心，夔王是一个很好相处的人，而且，姑娘是琅邪王家的千金，又生得如此美貌，王爷既然在这么多人中一眼看上了你，必定爱若珍宝，白首不离。”

（摘自《簪中录》 侧侧轻寒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